

填報指示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表格MA(BS)2A)

引言

1. 本申報表根據經濟行業分析認可機構放出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本申報表還按照填報指示中所界定的分類方法，分析認可機構的某些資產（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和資產負表外項目的表現。本申報表亦包括就每項分類資產撥出的準備金的資料。

第A部分：一般指示

2. 本申報表包括兩個部分及三個增補項目。認可機構應按照下述方式填寫本申報表：

	第I部及 <u>註(1)、註(2)</u>	第II部以及 <u>註(3)、(4)、(5) 及(6)</u>
無海外分行的香港註冊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機構	填報本港辦事處的整體狀況	填報本港辦事處的整體狀況
設有海外分行的香港註冊機構	同上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應填報本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的合併狀況

3. 在本申報表填報的是每一季度最後一個公曆日的狀況，並需於每季終結後起計14天內交回。對於設有海外分行的本港註冊機構，如在按照有關的規定期限交回第II部及註(3)、(4)、(5)及(6)項下的資料方面有任何困難，可在與金融管理專員商定的期間內另行遞交該等資料。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申報機構均必須於每季終結後起計6個星期內交回本申報表。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

工作日。

4. 數額應以港幣千元整數列示，如屬外幣項目，則應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應參照申報日的電匯收市中間價。
5. 在本申報表第I部和第II部下某些項目填報的數額，應與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MA(BS)1或MA(BS)1B），以及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表格MA(BS)1C）中的相關項目的數額一致。詳見下文的具體說明（附錄1載有有關撮要）。

第二部分：具體指示

6. 第I部——貸款、墊款及準備金

6.1 A至I項——在本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按照各個經濟行業在A至H項填報在本港使用的貸款和墊款。如果貸款是用以資助香港的經濟活動或對香港經濟活動量有直接影響，則該項貸款應視為在本港使用的貸款。在大部分情況下，可以根據有關貸款是否在香港提供或支付，以及客戶的主要業務地點來決定一項貸款是否在香港使用。

申報機構應根據貸款的用途來將貸款分類。舉例來說，如果某項貸款是提供予一位紡織業製造商用來購買廠房，以加強生產能力，則該筆貸款應歸入「紡織」類（項目A1），而不是「物業投資」（項目C2）。但是，如果該筆貸款是提供予該製造商用來購買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則該項貸款應歸入「商業物業投資」（項目C2c）。同樣道理，如果貸款是給予物業發展商，有關用途明顯與其主要業務無關，例如是用作經營酒店，則該筆貸款不應列作「物業發展」（項目C1）或「物業投資」（項目C2）填報。

如果無法合理地確定貸款的用途，則應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來分類。例如提供給物業發展商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應在項目C1「物業發展」下的相關分項中填報。

如果無法參照貸款的用途，或者參照貸款所資助的資產的

用途，來將某項貸款分類，包括財務租賃和租購貸款，則可參照貸款所資助的資產來分類。例如，機動挖土機可以歸入建造業（項目C3）。至於貨車和輕型貨車，如果不能肯定其最終使用者的主要業務，則可以列入項目G3「運輸及運輸設備——其他」。

除第H5項外，不論借款人是法人團體、公司或個別人士，貸款均應按照經濟行業分類。如借給一位個別人士的貸款是用以購買一輛的士，應在「的士及公共輕型巴士」（G2項）填報；如借給一位個別人士的貸款是用以購買住宅樓宇，應在「個別人士——購買其他住宅樓宇」（H5b項）填報。

如果得知直接借款人獲得貸款後將用以資助另一方（即最終受益人），該貸款應按照最終受益人運用貸款的用途來分類。但如果直接借款人經營的主要業務是放貸，並作為正常業務貸款給最終受益人，則當作例外情況，毋須遵守這項分類規定。

6.2 項目C1 —— 物業發展

按照所發展的物業類型，填報用作資助物業發展的貸款，包括用於建造業的貸款。如難以按照物業類型來將貸款分類，例如獲提供貸款的發展商並非特別進行某項工程或發展某項物業，或借款者屬於超過一個經濟行業，則可在項目C1d「物業發展——其他」項下填報有關貸款。

6.3 項目C2 —— 物業投資

按照所投資的物業類型，填報用作資助物業投資的貸款，包括用作資助未落成物業的貸款；本項目包括資助公司客戶購買住宅物業，供其董事、股東或僱員使用的貸款，以及提供給「空殼」公司供個別人士購買物業的貸款。至於提供予專業人士和個人作購買住宅物業之用的貸款，應根據情況，在項目H5a或H5b下填報。對於用作資助借款人購買例如廠房等自用物業的貸款，應按照該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性質來分類，而不應列作一般物業投資類別。

6.4 項目H2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本項包括提供予投資公司、保險公司、期貨經紀、財務公

司以及並非認可機構或海外銀行的其他金融界人士的貸款。投資公司包括從事商品期貨、外幣、黃金、股票、基金和證券等投資業務的公司；此外，亦包括單位信託、退休基金和投資控股公司。財務公司及其他則包括從事租賃、墊支帳款、票據貼現、租購、按揭、商業和工業融資業務的公司，亦包括黃金經紀、放債公司、當鋪以及信用卡公司。

6.5 項目H3a/H4a —— 向證券經紀、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別人士提供的按金貸款

按金貸款的定義，是指按照所抵押的股票市值提供的用作購買股票的貸款。在典型的情況下，按金貸款借款人有責任確保貸款額不會超出抵押品市值的某一個預先確定百分比，而貸款機構亦有責任監察不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這類貸款是部分以股票及部分以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則只超過其他抵押品的價值的那部分貸款才應填報為按金貸款。例如，某項總額為10的貸款，分別以價值為10的股票和價值為6的其他抵押品為擔保，則4就是超過其他抵押品的價值的那部分貸款，應填報為按金貸款。貸款中的其餘部分（即6）則應在項目H3b或H4b中填報（視情況而定）。

6.6 項目H5b —— 專業人士及個別人士購買住宅樓宇

在本項下填報提供予專業人士及個別人士以購買住宅樓宇的貸款，不論有關物業是由借款人自用或作其他用途的貸款亦包括在內，但用作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不包括在內。本項下的貸款應包括再融資貸款及由其他銀行或公司轉介過來的住宅按揭貸款。

6.7 項目I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和墊款

填報第(1)至第(6)欄下項目A至H的總和。

6.8 項目J —— 貿易融資貸款

即表格MA(BS)1中第15.1和第15.2項下填報的貸款，包括對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

6.9 項目K——其他貸款

即表格MA(BS)1第15.4、第15.5和第15.6項下填報的貸款。

6.10 項目L——貸款及墊款總額

填報第(1)至第(5)欄下項目I、J和K的總和。至於第(6)欄，填報就所有提供予非銀行客戶的貸款所撥出的一般準備金數額，其中應包括就項目I內所填報各類經濟行業的風險而撥出的一般準備金數額。第(1)至第(4)欄下的數字應與表格MA(BS)1第15.7g項相符。第(4)欄下的數字亦應與第II部第(6)欄項目A1所填報數字相符。

6.11 第(1)至第(3)欄

在適當欄內，根據有關貨幣單位，填報申報當日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金額。已轉作本金而成為貸款的應計利息，應在扣除暫記利息後列入適當欄內。未轉作本金的應計利息，應在扣除暫記利息後填報於第II部D1項。暫記利息指計入暫記帳而不是損益帳的利息。

6.12 第(5)欄

填報除國家債務壞帳準備金以外為每個項目撥出的特別準備金數額。如屬無海外分行的本港註冊機構或屬海外註冊機構，在這欄項目L下所填報的總額，應與第II部第(6)欄項目A5的數額相符。

6.13 第(6)欄

在項目A至H項下填報就各個經濟行業所撥出的一般準備金數額。在項目L項下填報就向非銀行客戶提供的所有貸款及墊款撥出的一般準備金。如屬沒有海外分行的本港註冊機構或屬海外註冊機構，在這欄項目L下填報的數額應與第II部第(6)欄項目A4的數額相符。

7. 第II部——貸款分類和準備金

7.1 以項目A1、A2、B1、C1、C2、D1、D2、F1和F2而言，根據附錄2所載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將貸款和墊款、銀行結存餘額、所持有的承兌票據及匯票、投資債務證券、債務承擔和類似性質的或有負債分類和填報。

7.2 項目B1 —— 存放銀行同業金額

存放銀行同業金額指存放於本港認可機構以及其他海外銀行(申報機構的海外總行和分行除外)的款項。

7.3 項目C1和C2 —— 持有的承兌匯票及票據

這兩個項目是指申報機構持有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即不包括持有作為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的承兌匯票和票據)。

7.4 項目D ¾ ¾ 投資債務證券

申報機構應按照發行人類別和所屬等級，在項目D1和D2填報持有的投資債務證券(即長期投資和持有直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7.5 項目E1 —— 應計利息

認可機構應在項目A3、B1、C3和D3填報次級、呆滯和虧損類別貸款的應計而未轉作本金的利息。填報應計利息時應扣除暫記利息(即已計入暫記帳而不是損益帳的利息)。

7.6 項目F1 和F2 —— 承付款項及或有負債

申報機構應填報令其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承付款項及或有負債，包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如擔保和備用信用證)，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如信用證和承兌負債)，以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擔。如銀行通過擔保或備用信用證給予支持的客戶出現問題，則這些擔保或備用信用證一般會轉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但可能另有情況下銀行鑑於其客戶的不明朗因素，而相當肯定將會就擔保或備用信用證被要求付款。至於貸款承擔，如果客戶的信譽已經惡化到一定程度，致使銀行認為任何已提取的貸款的償還(或相關的利息)會有問題，則對該客戶的不可撤銷的貸款承擔也應列為受影響資產。直接信貸替代項目和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的定義，與《銀行業條例》附表3B表第1和第3項所載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MA(BS)1))第VIII部(a)及(c)項，或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表格(MA(BS)3))第III部的第1和第3項的填報指示。在本項目內，不應計入對申報機構海外總辦事處及分行的承付款項及或有負債。

7.7 項目A4至A6、B2至B4、C4至C6、D4至D5、E2、F4至F6

—— 準備金

認可機構應按照準備金的性質，即一般、特別或國家風險，以及有關的貸款類別（如適用）來填報及分類。

7.8 項目G —— 抵押品價值

申報機構應在項目G1填報為擔保在A3項下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類別貸款而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並在項目G2填報為擔保在B1、C3、D3、E1和F3項下的已分類資產的抵押品價值。但就每一個對手方而言，在此填報的抵押品總值不應超出所有有關本金與應計利息合計的總和（換言之，就每一個對手方而言，申報機構應選擇風險總值及抵押品總值中較小者填報。）如果申報機構持有的一項抵押品，是作為對同一位對手方的不同類別信貸的擔保，有關抵押品的價值應首先用於貸款和墊款。下表顯示認可機構應如何填報抵押品的價值。

(HK\$' 000港幣千元)

對手方	抵押品 市值	信貸額		應填報 抵押品價值	
		貸款	其他	項目G(1)	項目G(2)
A	1,000	700	0	700	0
B	1,000	1,500	0	1,000	0
C	1,000	500	200	500	200
D	1,000	900	500	900	100
E	1,000	1,300	500	1,000	0

7.9 項目H —— 藉行使抵押品權益而獲取的資產

在第(6)欄填報擁有權已轉移至認可機構（如行使終止贖回權），以便清償全部或部分債權的資產（如股份、債券或不動產）的帳面淨值。市場一般對這類資產沒有需求，所以難以確定其實際價值。因此，認可機構應密切留意這些資產的價值，直至售出為止。

在本項目填報的資產不包括申報機構已取得管有權，但所

有權尚待轉讓的資產，如按揭物業。

8. 註(1)——對物業發展商(集團)附屬公司的貸款

填寫在第I部項目H2a(對投資公司)和項目H2d(對金融公司)填報的貸款數額，而借款人是與物業發展商有連繫的(如知悉貸款用途是與物業發展或物業投資業務有關時，應按照以上所述的測試用途方法填報於項目C)。如果借款人為物業發展商的控股公司、姊妹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該借款人應被視為與物業發展商有連繫。

9. 註(2)——按金貸款

- (a) 填報用以擔保在第I部項目H3a和H4a填報的貸款而抵押給申報機構的股票的收市值。
- (b) 填報第I部項目H3a和H4a下超過抵押股票收市值50%的各項貸款的總額。

10 註(3)——已過期及已重組的資產

10.1 按照下述有關已過期或已重組資產的填報指示，在項目(a)至(d)和(f)下填報這些資產的帳面值(扣除已轉作本金但列入暫記帳的應計利息)。「貸款」包括給予客戶的貸款和墊款，而「其他資產」則包括存放銀行同業結餘、承兌匯票和票據持有額，以及投資債務證券。在海外設有分行的本港註冊認可機構應分開填報其香港辦事處和海外分行的整體狀況。機構也需填寫本申報表第8頁(如屬已過期和已重組貸款)和第9頁(其他已過期和已重組資產)，提供設有海外分行的每個國家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

10.2 (a)至(d)分項

10.2.1 確定資產是否已過期的準則載於附錄2.1的指引內。

10.2.2 認可機構應把所有已過期1個月以上的資產填報為已過期資產。然而，定期按月分期還款的消費貸款則應按不同方法處理，除非該等貸款已逾期超過三個月，否則不應填報為已過期資產。如果消費貸款是符合條件填報為已過期資產的，則應從任何最早一期還款的到期日起計算過期期間。同樣，活期放款(包括透支)即使已超逾客戶獲知會的核

准限額，但除非該等放款連續超逾限額超過三個月，否則也不應填報為已過期資產。如果活期放符合條件填報為已期過資產，則應參照整段超逾限額期間來計算過期期間。

10.3 (f)分項

機構應在(f)分項填報所有已重組資產（包括已在上文(a)至(d)分項中填報的資產），但下述兩類貸款除外：

因市場狀況的改變而進行重組的資產；在進行重組時，有關資產的還款情況正常，借款人按照經修訂還款條件還款的能力不成疑問，而資產經重組後的利率與當時附有類似風險的新資產的市場利率相同。

有相當把握借款人將會按經修訂還款條件償還應付的所有本金及利息的經重組資產，而借款人亦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經修訂還款條件連續償還有關經重組資產的所有本金及利息數額。如經重組的資產是按月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合理還款期將為6個月。至於其他類別的經重組資產，合理還款期為12個月。

機構應在分項(f)(i)填報已在項目(a)下填報為已過期的經重組資產的數額，並在分項(f)(ii)填報已在項目(b)至(d)下填報為已過期的已重組資產的數額。

11. 註(4) ¾¾ 利息不再記入損益帳的資產

利息不再記入損益帳的資產/指利息沒有記入損益帳，而有關利息則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資產。機構應在項目(a)填報在第II部所填報的貸款及墊款的數額，並在項目(b)填報並未列入上述項目(a)的所有資產。機構決定不再把資產的利息記入損益帳的準則載於附錄3《確認利息收入指引》內。

12. 註(5)——暫記利息

暫記利息指未被記入損益帳，但已記入暫記帳的應計利息。應在(a)項下填報已轉作本金，成為本金風險額的數額，並在(b)項下填報已列入應收利息帳的數額。如應計利息的處理方法與本金風險額沒有分別，該應計利息便視為「已

轉作本金」，而不是列入暫記應計利息帳。

13. 註(6)——十大需要關注及已分類資產

已分類資產指申報機構在本申報表第II部填報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資產。就在本註(5)項下填報資料而言，資產包括分別於第II部項目A3、B1、C3、D3和E1下填報的向非銀行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存放銀行同業結餘、承兌匯票及票據持有額、投資債務證券以及應收利息等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此外，也包括在本申報表同一部項目F3下填報的承付款項及或有負債。

需要關注及已分類的資產應以扣減準備金前的總額填報，並且根據數額由大至小順序排列。認可機構應在申報表的另一欄填報就這些資產撥出的特別準備金（包括國家風險準備金）。

認可機構所填報的每個項目應為對個別交易對手或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的貸款總額。如屬後者，貸款總額應填報為一項貸款，並以主要交易對手的名義列示。至於「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的定義，應參考大額風險申報表的填報指示。

香港金融管理局

1999年11月

附錄1

與其他申報表對照

在本申報 表中項目	<u>資產及負債申報表</u>		<u>現年 度</u> <u>損益帳目申報表</u>
	<u>表格MA(BS)1</u> <u>(本港辦事處的狀況)</u>	<u>表格MA(BS)1B</u> <u>(合併狀況)</u>	<u>表格MA(BS)1C</u> <u>(兩種情況均適用)</u>

第I部

第(1)、(2)、(3)和(4)欄

I	第II部 15.3	不適用	不適用
J	第II部 15.1+15.2	不適用	不適用
K	第II部 15.4+15.5+15.6	不適用	不適用
L	第II部 15.7g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 第(6)欄

A1	第II部 15.7g	不適用	不適用
A3	不適用	第II部 15	不適用
A4+B2+C4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II部 1.8(b)
A5+A6 B3+B4+C5+C6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II部 1.8(a)
B1	第II部 17.1+17.2+17.4	第II部 17.3	不適用
C1	第II部 19.2b(1+2))	≤ 第II部 18.2	不適用
C2	第II部 19.2a(1+2))		
F3	≤ 第VIII部(a)+(c)+(f) ^④	不適用	不適用
A7+B5+C7+D6+E2 (第3+4+5欄)+F7	≤ 第II部 24	≤ 第II部 23	≤ 第II部 3

註：

- ④ 表示只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機構。對於在香港註冊的機構，應參照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表格MA(BS)3）：填報數額應等於或少於第III部第1、3、10和11項「本金額」欄下填報的數額的總和。